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司簡聲字第66號

聲請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送達代收人 沈楹棟

相對人 黃建銘

大統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金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470元，及自本
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則非訴訟費用。
- 二、查聲請人即原告因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36號損害賠償事件判決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(除縮減部分外)由被告連帶負擔100分之70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，嗣於112年1月8日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01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上開
02 訴訟事件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0元。依上開判決
03 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訴訟費用2,100元由相對人即被
04 告連帶負擔100分之70即1,470元（計算式：2,100元 \times 70%
05 = 1,470元）。準此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
06 即確定為1,470元，並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
07 定，加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
08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12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15 書記官 葉栗彤